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3029598

出版时间：2014-9-1

作者：张伟君,张韬略

页数：5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内容概要

编后语

张伟君

距离《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一卷）出版已经一年多。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反垄断法》在中国的实施越来越有声有色。有学者甚至将2013年称为“《反垄断法》元年”，因为癸巳蛇年春节以来，颁布近六年的《反垄断法》突显“凌厉攻势”，对企业甚至是一般消费者的影响越来越大。无论是反垄断执法机关进行的反垄断调查或审查，还是人民法院审理的反垄断纠纷案件，以及有关部门就《反垄断法》执法细则或指南的制定等，都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有了丰富多彩的反垄断执法和司法实践，冰冷的法条不再是没有血肉和灵魂的僵尸，而变得充满活力又富有争议，反垄断法律问题的研究也就有了良好的素材和鲜活的案例。

比如，在可称为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诉讼第一案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国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IDC）等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中，2013年10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IDC公司许可给华为公司的费率明显违反了FRAND原则，法院判决直接确定IDC公司在中国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为不超过0.019%（2014年4月14日IDC已经就此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案中，标准必要专利人是否对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否可以适用FRAND原则，以及如何据此确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或者费率，都成为争议的焦点。与此同时，因涉嫌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我国通讯设备制造收取歧视性的高价专利许可费，国家发改委也相继对高通、IDC发起反垄断调查。另外，2014年4月8日商务部发布《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微软收购诺基亚设备和服务业务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24号），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但微软、诺基亚应按要求履行其承诺。微软不仅承诺以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条件提供微软专利（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而且还承诺将继续向中国境内的智能手机制造企业提供未向任何行业标准承诺的“项目专利”（简称非标准必要专利）的非排他性许可，其将收取的专利费率也不高于微软本项集中完成前的项目专利费率。这里，对非标准必要专利收取的许可费是否不应高于并购前的水平，就值得探讨。

对因“QQ-360”大战而引发的奇虎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作出了一审判决，认定腾讯强迫用户“二选一”的行为属于限制交易行为，但同时认定腾讯QQ的相关地域市场为全球市场，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因而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13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其判决令人翘首以盼，其中，如何界定相关市场，是大家关注的重点。

2013年8月1日，在《反垄断法》生效五周年纪念日当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锐邦涌和诉强生限制转售价格案做出二审判决，改判锐邦涌和胜诉。在此案中，如何理解《反垄断法》第14条规定的“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上海高院并不认为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当然违法”，而是通过分析相关市场竞争是否充分、被告市场地位是否强大、被告实施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动机、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竞争效果等四方面情况来判定。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专题探讨了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问题和技术标准中的反垄断问题。作者们的观点虽然各不相同，但学术研究需要有坦诚的交流，甚至直率的批评。只有这样，尚为稚嫩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和司法才会逐渐成熟起来。同时，因为我国正在制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本卷还专门翻译、介绍了加拿大、韩国、欧盟的相关指南和条例，以提供借鉴和参考。此外，我们还翻译了与金融商业方法专利和专利流氓有关的文献，作为欧美知识产权界目前正热议的话题，它们从另外的视角揭示了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竞争之间的复杂关系。

本打算一年出一本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姗姗来迟！其中的曲折和艰辛，一言难尽！感谢德国马普所的斯特劳斯教授、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院的霍汶卡普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莱文法学院的索克尔副教授和郑文通助理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的李剑副教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的丁文联副庭长等作者（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慷慨无私地将他们的文章授权给我们出版！感谢同济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们不计报酬、不辞辛劳地为本书出版做了大量的翻译、校对和编辑工作。由于本书的编辑和出版纯粹是出于个人的学术兴趣和追求，目前没有任何经费支持和资助，在此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

，我们只能为无力向本书的各位作者和译者支付稿酬而说声抱歉了！而且，从本卷开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将通过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感谢刘睿编辑为此书的出版提供的帮助和付出的辛劳！在本书付梓之际，编者看着厚厚的一沓书稿，百感交集也颇感欣慰：我们没有放弃初衷，我们还在坚持！

【以上摘自张伟君老师博客，原文地址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a63f410102v7bb.html】

书籍目录

中文目录

第一部分 全球经济与知识产权

权宜之婚姻：1990年至2012年间的世界经济与知识产权/[德]约瑟夫·斯特劳斯 撰 高寒 译 张韬略 徐泽羿 校

第二部分 限制竞争协议

售后限制及其对竞争的危害：以首次销售原则为视角/[美]赫伯特·霍汶卡普 撰 吴林博 译 张伟君 徐泽羿 校

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的司法评价/丁文联

中、欧、美反垄断法规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的异同——兼评锐邦诉强生案二审判决/刘旭
转售价格维持的违法性与法律规制/李剑 唐斐

第三部分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与技术标准

欧洲电信标准组织ETSI的原则、准据法及向ETSI所做声明之效力/[德]约瑟夫·斯特劳斯 撰 蒋舸 译

中国实行的FRAND原则/[美]丹尼-索克尔 郑文通 撰 郑文通 邱天乙 译

FRAND承诺对标准基本专利权利行使的影响/王斌

第四部分 创新保护与专利流氓

金融创新与专利法/[德]西蒙·克洛普辛斯基 撰 付登科 译 张韬略 校

欧洲专利流氓——专利法是否需要设立新壁垒？/[英]罗宾·雅各布 爵士 撰 汤盼盼 译 张韬略 校

“专利流氓”威胁论：先见之明，抑或杞人忧天？/张韬略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加拿大竞争局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指南/吴桂德 译 张伟君 邱天乙 校

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对于不当行使知识产权的审查指南》/邱天乙 译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八次修订/[德]西蒙·赫斯布鲁纳

欧盟竞争法适用于技术转让协议的集体豁免条例及其修订/张伟君

第六部分 书评

书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交互影响》/梁思思

精彩书评

1、《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是同济大学张伟君老师、张韬略老师在没有资助的情况下，花费大量心血组织编写的一部学术文集。该文集最可贵之处就在于为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提供了一个平台。虽然出版周期比较长，但是有益的学术争鸣必然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更能够为书写新的历史提供借鉴。再次向两位主编致敬！

章节试读

1、《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的笔记-第287页

[德]约瑟夫·斯特劳斯 撰 蒋舸 译《欧洲电信标准组织ETSI的原则、准据法及向ETSI所做声明之效力》不愧是大师之作，对德国法、法国法、欧盟法如数家珍。回顾自己在微博（如<http://www.weibo.com/1794930063/B0ep6t18K?>）上对华为诉IDC案的研讨，觉得不妨再从适用法国法来处理该案的角度，审视广东高院二审判中的不足。

2、《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的笔记-《中、欧、美反垄断法规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的异同——兼评锐邦诉强生案二审判决》

安徽省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0001号提案”<http://www.rmzxb.com.cn/zxzs/ta/2015/01/27/438553.shtml>《建议我省率先对高价值药品和耗材开展反垄断调查》。我在分析评锐邦诉强生案二审判决中也有提及二审判决反映强生经销商涉嫌仍存在横向限制竞争行为。类似问题在医药行业或非常普遍，期待反垄断执法机关及时调查。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一书刊载的《中、欧、美反垄断法规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的异同——兼评锐邦诉强生案二审判决》一文提及：

“例子2，二审法院认定：‘本案中，上诉人在人民医院降价后，强生公司缝线产品在人民医院的销售价格保持在上诉人的报价水平，上诉人降价销售并不导致其亏本经营，因此上诉人的降价销售完全属于市场正常的降价需求。正是由于被上诉人采取最低转售价格限制，才使得这种现实、正常的降价需求变得不可能，直接排除了品牌内的价格竞争。’

然而

“……在二审法院另查明强生‘2009年以后修改经销协议，放弃了最低转售价格限制’的情况下，却没能‘另查明’：2009年以来至2013年最后一次开庭时，为何‘强生公司缝线产品在人民医院的销售价格保持在上诉人的报价水平’一直不变呢？强生是否真的‘放弃了最低转售价格限制’，抑或其经销商间无论2009年前后都始终存在横向限制竞争协议？

如果要求原告必须举证限制转售价格行为具有限制竞争效果只是为了让法院获得更多不受制衡与监督的机会去‘另行调查’和‘自由心证’地推断事实，那么法律的适用必然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并难免会诱发当事人对法官的寻租，尤其是在涉及《反垄断法》适用的案件往往标的额较大、被告不乏法院所在地纳税大户、或可能导致连锁诉讼和执法机构追查与处罚的情况下。而这也恰恰是应当反对在我国《反垄断法》中引入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法‘合理原则’的另一个重要理由。”

3、《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的笔记-第322页

[美]丹尼·索克尔 郑文通《中国实行的FRAND原则》梳理了国内标准制定与专利保护的发展脉络，披露了以往我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近乎一以贯之的态度。

作者在写作该文时，还未能看到华为诉IDC案的二审判决，因此对该案的分析更多是揣测。但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司法判决不公开会导致外国学者、政府和企业对我国司法审判的公正性产生哪些负面影响。

如今该案判决公布了7个多月了，很期待看到作者对该案判决的系统梳理和分析。

4、《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第二卷）》的笔记-第344页

这篇文章是华为公司标准与知识产权策略总监王斌律师撰写的。虽然文章不代表华为，但是作者的立场显然是从华为一类的“创新与制造并重型”企业出发的。

文章简要地梳理了欧美对如何处理标准基本专利的权利人与潜在被授权人许可费纠纷的做法，并就“中立第三程序确定FRAND许可条件”提出了6点建议。

这6点建议大体上与欧盟后来提交给OECD的观点<http://t.cn/RzjW8mf>是一致的，但比欧盟的要显得更细致些，或者说更贴近实际中的考量，尤其是：“3. 不能限定由一个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全球许可费”，“4. 允许就专利包级别进行裁决，但不能限定为全球专利包”。

但正如王斌律师建议的，这两则建议或许更需要结合个案实际由当事人谈判决定。换言之，其建议以这两点建议为原则，以当事人能够自愿达成相反约定为例外。我也同意这样的灵活安排。但这样的安排在适用本国法时比较容易操作，涉及到冲突法，则或更适宜由当事人作出更为详尽的约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